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应收账款质押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国内具备开展相关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融资。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程序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应收账款质押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对方

国内具备开展相关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业务可以将流动性较低的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同时，可以拓宽融资渠道，减少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次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业务能对公司现有资金获取方式进行有益补充，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本年度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活动，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所需做出的规划，有利于公司融资渠道的拓宽及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